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 建设计划重点项目的通知

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各市州工信局，有关园区、企业：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打造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工作部署，全面推动数字湖南建设，我厅决定开展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及水利、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社

区、智慧家居、智慧政务等数字化十大应用领域，征集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每个数字化应用领域具体方向详见《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征集领域表》（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湖南省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是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及产权拥有者。

2、建设计划重点项目要聚焦数字化十大应用领域，已经启动建设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投入使用。

3、项目能体现数字化创新应用，解决行业特色需求，产生社会民生效益。

三、申报程序

（一）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申报程序

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本领域数字化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附件 2、附件 3）报送至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hnjxwrjc@163.com。

基础通信运营商项目由省公司统一归口申报。

（二）企业申报程序

1、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2），并附对应的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填报好的申报书和相关材料上报市州工信局；

2、市州工信局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汇总表（附件 3）和申报书（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hnjxwrjc@163.com。

（三）评审程序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申报重点项目集中评审，并进行现场答辩，择优筛选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名单，予以发布。11 月份，对发布的计划重点项目进行验收，确定湖南省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名单。入选示范项目名单的建设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 2024 年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四、其他事项

1、请各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市州工信局高度重视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征集，积极组织，按时报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相关试点示范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本次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个。请各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核，择优推荐。

3、申报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戈，0731-88955461。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67 号。

电子邮箱：hnjxwrjc@163.com。

- 附件：1.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征集领域表
- 2.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申报书
- 3.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征集领域表

序号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1	智能交通	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建设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
2	智慧能源	推动煤矿、油气田、电厂等智能化升级，开展用能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3	智能制造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4	智慧农业及水利	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位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5	智慧教育	推动社会化高质量在线课程资源纳入公共教学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发展场景式、体验式学习和智能化教育管理评价。
6	智慧医疗	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

序号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7	智慧文旅	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8	智慧社区	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体系。
9	智慧家居	应用感知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
10	智慧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附件 2

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应用场景：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报说明

一、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请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二、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号为 4 号宋体，行距 26 磅。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三、纸质验收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加盖骑缝章。

四、申报单位如实填报申报书相关内容，申报书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单位经营良好，无重大金融风险,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行政机关可不填写）		2021	2022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承建单位名称（技术支撑单位）				
承建单位基本信息（申报单位与承建单位一致的可不填写）		2021	2022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年龄、学历、工作履历、工作业绩。（可列举不超过三位核心成员）			
项目参与工作人员	项目参与总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所属应用场景（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农业及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政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含起止时间）				
已完成工作量	（按项目实施阶段描述，包括启动、规划、执行、监控、收尾）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平台）能力信息	项目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服务区域（全国、省、市、县（区））、服务器最大承载量（1. 业务并发用户数；2. 最大并发访问数；3. 系统用户数；4. 同时在线用户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400字以内）				

<p>承建单位基本情况（400字以内）</p>	
<p>项目描述 (可配图, 2000字以内)</p>	<p>(对项目基本情况、解决的问题、建设内容、功能模块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p>
<p>效果描述</p>	<p>(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效果(预期))</p>

项目已完成的投资清单 (合同、发票与支付凭证按此顺序排列附后)						
类别	产品名称	合同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硬件设备费						
软件开发费						
云服务 费用						
人工费用						

注：项目投资是指平台建设所投入的硬件、软件、云服务等费用，须单独设账核算。

硬件设备费：指对“人机料法环测能”等生产要素实现管理和控制的硬件，主要包括计算机、显示（控制）终端、读码设备或视觉识别设备、仪器仪表、网络相关硬件、服务器相关硬件等费用。

软件开发费：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应用软件、定制开发软件以及与软件集成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费用。

云服务费：指从云平台服务商或云应用服务商购买的云计算、云存储、云应用等相关云服务费用。

人工费用：指本项目开发与实施新增的人员劳务费用。

二、相关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2、项目建设投入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或者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相关资质证书、产品专利、知识产权证书等材料；
 - 4、申报单位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5、纳税证明材料（仅企业需提供）。
 - 6、项目各功能界面截图和应用场景现场照片
- （注：证明材料请列明清单，以附件形式附后）

附件 3

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承建单位名称	所属应用场景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和成效(预期)	投资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例	(填写申报单位名称)	(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不超过 500 字)	(填写项目总投资额)		
1								
2								
3								